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0112901

彰檢檢察官偵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務員蕭○彬等 涉嫌貪瀆案件，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偵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公務員利用其審查開發廠商提出「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案、採購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儀器設備及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向廠商索賄涉犯貪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對被告蕭○彬等人提起公訴。

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蔡勝浩等多人組成專案小組，於民國 110 年 3 月及 8 月間，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兵分多路搜索涉嫌人住所及辦公室 18 處，並傳訊及拘提涉案人及證人到案說明。經偵查後發現，現任文資局秘書室主任兼專門委員蕭○彬先後於擔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科長(104 年 5 月間至 106 年 11 月間)、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下稱事務科)科長(107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利用擔任文資局相關主管職務之機會，多次向廠商索取賄賂如下：

(一) 水下文化資產初步調查報告案部分：按離案風力電發場開發商於開發計畫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先行調查開發所涉水域有無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再向文資局提出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能取得開發許可。蕭○彬於擔任水下科科長期間，主辦水下文化

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之初審及收件，並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於會議中得依法提出意見影響審查結果等職權。於 105 年 11 月間，蕭○彬主動邀約譚○倫洽談由盟○電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公司）撰擬調查報告，提議得由被告譚○倫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同時由蕭○彬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盟○公司撰擬，蕭○彬將提供參考資料及協助校對調查報告之內容，並暗示如不委請盟○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等情事。待盟○公司順利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交付賄賂款予蕭○彬，蕭○彬即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間，總計有福海二期、西島、彰芳及福芳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4 案調查報告），苗栗外海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1 案調查報告），「海龍二、三號離岸風力發電風場」開發商玉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2 案調查報告），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請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27、28 號風場」開發計畫（計有 2 案調查報告），竹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負責開發之「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計有 1 案調查報告），均委請盟○公司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後，果均陸續通過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據此，盟○公司陸續上開 4 家開發商收取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895 萬元後（共計 10 案風場調查報告），譚○倫則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6、7 月間交付款項共計 172 萬元之賄賂予蕭○彬，作為協助盟○公司所撰擬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

（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相關儀器設備採購案部

分：蕭○彬於 105 年 4、5 月擔任水下科科長期間，得知水下科預計就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 ROV 案）、側掃聲納（SSS，Side Scan Sonar，下稱 SSS 案）及底層剖面儀（SBP，Sub-Bottom Profiler，下稱 SBP 案）等水下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即向玉○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公司）負責人張○仁透露文資局將以政府採購標案之方式採購前揭水下儀器設備，因張○仁不熟悉投標政府標案，便透過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神○公司）負責人林○潭委請譚○倫及蕭○彬洽詢如何順利投（得）標及行賄等相關事宜，經渠等謀議後，決定由玉○公司出面承攬上開採購案，並將賄賂款項以顧問費之名義支付盟○公司，再由譚○倫轉交蕭○彬作為其協助包庇護航玉○公司得標之對價。後由譚○倫、林○潭協助訂定採購規格及辦理招標等事宜，相關儀器設備之規格及預算，則由張○仁及玉○公司負責擬定，再轉交蕭○彬，據以作為上開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容，以確保玉○公司順利得標，同時約由玉○公司於 ROV 案擬定獨家設備規格、於 SSS 及 SBP 代擬相關儀器規格，作為該等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被告蕭○彬同時事先告知譚○倫投標廠商之家數，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蕭○彬先後將被告譚○倫所交付針對 ROV 案、SSS 及 SBP 案所擬定之配備規格檔案，交由不知情承辦人據以分別納入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而以此方式限制 ROV 案之競爭，同時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設備規格需求資料，皆提供予玉○公司參考，玉○公司遂藉此提早獲悉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相關招標資訊。另因政府採購法規定，若

未達 3 家廠商投標，則不予決標，渠等為求該等採購案於第一次投標時，皆能有 3 家廠商投標，以避免流標，且為增加開標及確保玉○公司獲取該等採購案之機會，分別由被告吳○順、張○仁安排廠商參與圍、陪標，使玉○公司順利得標（4 家廠商及知情之被告吳○順、林○君、崔○益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均另案為緩起訴處分）。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玉○公司以決標金額 1,890 萬 4,670 元標得 ROV 案，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決標金額 1,106 萬 3,280 元順利再次標得 SSS 及 SBP 採購案，從而使開標均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於 106 年 4 月 10 日，ROV 案、SSS 及 SBP 案陸續辦理財物結算驗收證明後，玉○公司即於 106 年 5 月 23 日、24 日各匯款 737 萬 2,746 元、431 萬 4,634 元至盟○公司帳戶內，被告譚○倫則自 106 年 4 月間至 107 年 3 月間分 4 次交付被告蕭○彬共計 585 萬元之賄款。

（三）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蕭○彬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負責辦理火災預警系統備系統，用於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蕭○彬先於 108 年 6、7 月間某日，邀消防設備師黃○儒等人至文資局協商如何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之採購案，蕭○彬並提供先前文資局委託某廠商規劃之建置圖面供被告黃○儒參考，黃○儒等人便約定倘若該採購案成案後，將由頂○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公司）與黃○儒推薦之巨○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公司）共同承攬該案，並由黃○儒負責設計規劃後，推由巨○公司出面投標，待得標後再由頂○公司負責出售軟體及硬體設備，巨○公司則負責總體施作部分，接著黃○儒並提供其所設計規劃之工程需求說明書（含設備性能、設

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予蕭○彬修改，倘經文資局引用作為招標文件內容，便可提高巨○公司得標之機會。蕭○彬明知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資料均屬招標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交付或使廠商知悉，詎蕭○彬於獲悉被告黃○儒、劉○成（巨○公司負責人）之合作模式後，明知黃○儒事已事先為文資局設計規劃之雲端火災預警案之工程需求說明書，且為劉○成所知悉，並即將作為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蕭○彬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及確保巨○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先將黃○儒所提供之該採購案設計規格、圖說等內容，轉交不知情之承辦人據以作為文資局之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即發包），巨○公司遂藉此獲悉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巨○公司於招標公告前，有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而獲得順利精準製作投標文件，進而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後蕭○彬則藉機向黃○儒表示，如該採購案順利由巨○公司得標，需要 100 萬元費用等語，藉此向黃○儒、劉○成索賄，黃○儒、劉○成應允後，嗣該採購案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開標時，因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文件中之設計規格及圖說，即係黃○儒提供資料作成，巨○公司顯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因此在此競爭優勢下，最終僅有巨○公司參與投標，並順利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決標金額 900 萬元標得該採購案。被告黃○儒、劉○成遂依約定，自 109 年 3 月至 11 月間分 3 次交付被告蕭○彬共計 100 萬元之賄賂。

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認被告蕭○彬涉犯違

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同條例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被告譚○倫係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嫌；被告林○潭、張○仁均係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嫌；被告黃○儒、劉○成均係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另被告蕭○彬收取賄賂之金額總計達 857 萬元(其中已繳回部分共 222 萬元，其餘部分之犯罪所得 635 萬元則未扣案)，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均建請法院應予沒收或追徵。

公務員之貪瀆行為，不止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更可能降低廠商的投資意願進而成為國家建設發展的阻礙。本署特此呼籲，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廉潔自持、恪遵法律規範，切勿心存僥倖，而圖謀個人不法利益；廠商遇有公務員要求賄賂等不法情事，可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4)8360282，本署必依法保護檢舉人身分並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以正官箴。